

证券代码：837256

证券简称：兴光可可

主办券商：安信证券

浙江启利兴光可可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4月24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2年4月12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沈国林
6.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在对 2021 年工作总结的基础上形成了《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反对/弃权原因：不适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2021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总经理在对 2021 年工作总结的基础上形成了《2021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反对/弃权原因：不适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审议公司《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以上报告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2021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为 2022-019）和《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为：2022-020）。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反对/弃权原因：不适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21 年度，公司认真贯彻落实董事会确定的发展规划要求，自觉接受监事会的有效监督，着力推进改革创新，扎实做好各项经营管理工作，有效促进业务发展。董事会审议《浙江启利兴光可可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反对/弃权原因：不适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22 年度，公司将认真贯彻落实董事会确定的发展规划要求，自觉接受监事会的有效监督，着力推进改革创新，扎实做好各项经营管理工作，有效促进业务发展。董事会审议《浙江启利兴光可可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反对/弃权原因：不适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 审议通过《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结合业内工资水平，公司 2022 年度预计支付给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合计不超过 200 万元。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反对/弃权原因：不适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 审议通过《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本次权益分派预案如下：公司目前总股本为 37,425,892 股，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为基数（如存在回购股份的则以总股本减去回购股份后的股份数为基数）（涉及股份回购的公司适用），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5 元（含税）。本次权益分派共预计派发现金红利 3,929,718.66 元，如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与目前预计不一致的，公司将维持分派总额不变，并相应调整分派比例，后续将发布公告说明调整后的分派比例。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

上述权益分派所涉个税依据《关于继续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证监会公告 2019 年第 78 号）执行。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反对/弃权原因：不适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尽职尽责，能够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遵守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道德规范，为保持公司财务报表审计的连续性，建议继续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反对/弃权原因：不适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5 日披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会计政策变更公告》（公告编号为：2022-024）。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反对/弃权原因：不适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 审议通过《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

项审计说明>》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接受公司委托，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天健审【2022】2995号《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5日披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公告编号为：2022-025）。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反对/弃权原因：不适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5日披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为：2022-026）。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反对/弃权原因：不适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5日披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浙江启利兴光可可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为：2022-027）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反对/弃权原因：不适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浙江启利兴光可可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浙江启利兴光可可制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浙江启利兴光可可制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浙江启利兴光可可制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
《浙江启利兴光可可制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摘要》；
《浙江启利兴光可可制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浙江启利兴光可可制品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浙江启利兴光可可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5日